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3M21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十二期产品147	1,6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十二期产品147	1,7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5.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7 年 09 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6.67 万股,发行价为 7.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268,579.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 等 发 行 费 用 人 民 币 41,155,000.00 元 ,实 际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为 人 民 币638,113,57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是	25,682.96	21,175.48	是	82.45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是	26,601.42	21,116.59	是	79.38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否	4,875.44	3,176.44	是	65.15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是	2,124.56	1,992.52	是	93.79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是	4,527.08	1,621.61	是	35.8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00%-3.80%	1.92-72.9	202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	1.00%-3.80%	1.63-6.19	202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	1.00%-3.80%	1.53-5.83	202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2,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认购金额:2,000万元

④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⑥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利随本清

本金兑付安排:到期后兑付本金

⑦产品预期收益率:到期支取利率为年利率1.00%-3.80%

⑧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⑩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1,7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认购金额:1,700万元

④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⑥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利随本清

本金兑付安排:到期后兑付本金

⑦产品预期收益率:到期支取利率为年利率1.00%-3.80%

⑧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⑩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1,6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认购金额:1,600万元

④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⑥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利随本清

本金兑付安排:到期后兑付本金

⑦产品预期收益率:到期支取利率为年利率1.00%-3.80%

⑧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⑩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保障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3,190,678.67	1,965,667,463.57
负债总额	268,689,653.41	325,228,123.34
资产净额	1,666,604,478.18	1,631,463,373.3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585,054.89	4,153,545.1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300 万元,占本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4.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上海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七、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38.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29.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0.8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8.3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21.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5.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5.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0.2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2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7.5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2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6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5.51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		1,7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		1,600
合计		59,100	53,800	427.44	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7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3M21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3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9.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十二期产品147	3,2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9.2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1.00%-3.80%	7.67-29.15	202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8,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3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认购金额:8,000万元

④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⑥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利随本清

本金兑付安排:到期后兑付本金

⑦产品预期收益率:到期支取利率为年利率1.00%-3.80%

⑧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⑩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3,190,678.67	1,965,667,463.57
负债总额	268,689,653.41	325,228,123.34
资产净额	1,666,604,478.18	1,631,463,373.3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585,054.89	4,153,545.1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 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6.7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上海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七、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2.95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6,200	62.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25.23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2.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1.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8.22	-
6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24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4.1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5.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17.0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7.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2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0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6.6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62.9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5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1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2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7,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8,000
合计		136,000	106,500	981.80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母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支付产品采购款,各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上海银行申请贴现,获得贷款,年综合费率约为2.70%【年综合费率以行业实时费率为准,不超过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以上述方式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7.5亿元,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防疫专项贷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母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防疫专项贷款人民币5亿元,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00基点,贷款年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2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人民币2,073,113,320.60元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19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8,717,777.74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38.3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0.80亿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4.3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6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公司母公司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支付产品采购款,各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贴现,从而获得贷款。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以上述方式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贷款。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年综合费率约为2.70%【年综合费率以行业实时费率为准,不超过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1)合同主体:承兑申请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信用。

(3)签发汇票金额合计:2.5亿元。

(4)汇票期限:3个月-1年。

(5)汇票用途:企业日常经营采购。

(6)开票手续费:无。

(7)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1)合同主体:贴现申请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贴现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贴现金额合计:2.5亿元。

(3)贴现期限:自办理日起至汇票到期日。

(4)贴现资金用途: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5)贴现利率:2.70%/年【年综合费率以行业实时费率为准,不超过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贴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2、按人民币2.5亿、1年期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上升0.61个百分点,预计融资费用约增加0.07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3月15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人民币2,073,113,320.60元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19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8,717,777.74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银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俞露、杨玉国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03
注册资本	63,42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徐天福
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董事会秘书	潘锋
联系电话	0579-865878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7号文核准,横店影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45元,共募集资金818,8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1,901,68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8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五、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横店影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横店影视的保荐工作。

1、督导横店影视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横店影视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横店影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核查横店影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5、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6、督导横店影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横店影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96,686,878.2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4号《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2